

5男女涉嫌捉國旗落海被捕

部分疑犯涉「港獨」 警赴黃大仙拘周頌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在尖沙咀「五支旗杆」拆國旗並拋入海中的暴徒落網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俗稱O記）過去兩日在九龍新界多區，共拘捕5名男女涉嫌侮辱國旗，其中一名涉案男子名叫周頌軒，報稱是裝修工人，部分疑犯有「港獨」背景，他們被通宵扣查。

案情顯示，8月3日大批黑衣人非法集結及遊行，高舉「港獨」旗、美國旗，公然打出所謂「光復香港、時代革命」旗號，在油尖旺設路障和大肆破壞，包括「快閃」堵塞紅隧癱瘓港九交通，晚上更火攻尖沙咀警署，至深夜亂局蔓延至黃大仙。

當日下午5時許，一班黑衣口罩狂徒途經尖沙咀碼頭「五支旗杆」廣場時，用雨傘掩護一名蒙面男子，拆走旗杆上的國旗，有人其後將國旗扔到海中，事件觸發全國人民的憤慨。

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對有關惡劣行徑予以嚴厲譴責，批評這一行徑嚴重觸犯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公然冒犯國家、民族尊嚴，肆意踐踏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底線，極大地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感情。我們對此表示強烈憤慨。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警隊和司法機構果斷執法、嚴正司法，盡快將違法犯罪分子繩之以法。

該發言人表示，極少數極端激進分子侮辱國旗的醜陋行徑再一次表明，他們的所作所為已經遠遠超出了自由表達意見的範疇，滑進犯罪的深淵。對此必須依法嚴厲懲處，絕不手軟。

中聯辦負責人亦發表聲明，嚴厲譴責香港極端激進分子侮辱國旗、挑戰國家主權的違法行徑。該負責人強調，國家主權和尊嚴不容挑戰，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底線不容觸碰，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愛國情感不容肆意傷害。對這種無法無天的惡行必須依法嚴懲。

該負責人重申，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香港警方嚴正執法，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，維護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。

特區政府發言人亦對激進示威者目無法紀、蓄意破壞社會安寧，甚至挑戰國家主權予以強烈譴責，並指警方會嚴正執法。

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，鎖定一班在侮辱國旗案中涉及不同角色的目標人物，於8月14日及15日收網，在旺角、馬鞍山、深水埗、牛頭角及黃大仙共拘捕5名男女。其中姓周男子在黃大仙東頭邨被捕。

無人為學生 一為裝修工

據了解，疑犯中大部分有職業，無人是學生，但部分人與「港獨」組織成員關係密切，他們涉嫌串謀侮辱國旗被扣查，探員在疑犯住所內檢獲涉案電腦、電話及一些衣物作進一步調查。

被捕的4男1女，年齡介乎20歲至22歲，其中一男子名為周頌軒（22歲），報稱是裝修工人。其餘4人中有兩人姓洪、一人姓王及一人姓符。

侮辱國旗國徽可囚3年

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七條「保護國旗、國徽」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。



■ 暴徒在同黨協助下，把尖沙咀「五支旗杆」上的國旗取下並拋進海中。 資料圖片

「踏浪者」暫拘748人

被捕人數：**748人**

已檢控人數：**115人**

警署被圍攻次數：**76次**

受傷警員人數：**177人（166男11女）**

資料來源：香港警務處

整 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警方反對紅土民陣遊行 指多次變暴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縱暴派一直以「和理非」為幌子，申請遊行集會，惟幾乎每次結束後都演變成暴力衝擊。警方昨日基於有關原因，向「獨人」李軒朗申請明日（17日）及「民陣」申請於後日（18日）舉行的遊行發出「反對通知書」，僅准許「民陣」周日在維園舉行集會。

「民陣」申請在周日（18日）由維園遊行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，並在終點舉行集會。警方昨日基於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為由，提出反對，但准許「民陣」在當日早上10時至晚上11時在維園集會。

警方在「反對通知書」中列出18個由包括「民陣」在內等不同團體，由6月至今舉行過的公眾集會及遊行，指這些集會及遊行附近的地點，在活動結束後多均有「示威者」做出暴力行為、縱火和大範圍堵路，更使用汽油彈、鋼珠、磚頭、鐵通及各類自製武器大規模破壞公物、破壞社會安寧，令參與的示威者、記者及警務人員嚴重受傷。

根據近日的社會氣氛及衝突日趨暴力，警方有理由相信若批准遊行，部分示威者屆時會偏離原來遊行路線，做出不在「民陣」控制範圍內的行為，遂決定反對「民陣」的遊行申請。

「民陣」對警方拒絕就遊行發出「不反對通知書」表示極度不滿，已經就決定提出上訴。

「紅土」活動恐危及遊客

警方同日亦反對擬在明日在紅磡及士嘉灣一帶舉行的所謂「光復紅土、驅逐陸客」遊行。警方表示接獲逾1,200封公眾信件反對該次活動，並擔心地區人士被滋擾、活動具一定爭議性、遊行路線涉及九龍區主要幹道。

警方指，是次遊行途經眾多與經營旅行團業務相關的店舖及食肆，極有可能吸引大量持不同意見者聚集，造成爭拗及混亂場面，一旦發生暴力衝突及縱火事件，會嚴重危害市民及遊客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對公共安全及秩序構成嚴重影響。

申請遊行的「獨人」、學聯前秘書長李軒朗在獲悉申請結果後焚燒「反對通知書」的副本，聲稱會提出上訴，若上訴失敗則會「見機行事」，希望市民「自己衡量風險後」，決定是否參與當天的行動云云。

暴徒襲警逼放煙 警：遭攻擊別無選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尹涵、蕭景源）有口罩黨前晚在深水埗警署對開非法集結，更用鎗射槍、彈珠等攻擊警署及警員，警方多次勸喻無果，在以黑旗警示後用催淚彈驅散暴徒，其後遭暴徒和縱暴派批評。警方在昨日的例行記者會上回應指，前日是深水埗警區過去10天內第四次受到攻擊，警方不想使用武力，惟當時暴徒使用暴力方式，在別無選擇下才選擇使用催淚煙，結果在前晚9點半有700人聚集的情況下，驅散行動在晚上10時半完成。警方批評暴徒只挑剔警方處理手法，但不講自己先作出挑釁的行為，是在倒果為因。

「燒街衣黨」8月14日分別於大埔、天水圍、深水埗警署外撒派錢，更以鎗射槍和彈叉射鋼珠襲擊警員，甚至再引發打鬥，一口罩黨昏迷。警方在各區共施放35枚催淚彈及1發橡膠子彈驅散，共拘捕17人，除了非法集結外，還涉及之前的罪行，包括縱火、燃放炮仗及侮辱國旗等。

多區借燒街衣圍警署

當晚，700名口罩黨包圍深水埗警署「燒街衣」。警方9時許進行驅散行動，施放多枚催淚彈。警察公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指出，有人在深水埗以「燒衣」滋擾社區的同時，更用鎗射槍射向警署，警署內還檢獲到波子、鋼珠，若擊中警務人員將造成嚴重傷害。因此，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警方惟有使用催淚煙驅散。他強調，警方根本不希望使用任何武力，而



■「燒街衣黨」以鎗射槍和彈叉射鋼珠襲擊警員。 資料圖片

過去兩個月任何一個和平示威中，警務人員都沒有使用過催淚彈。所有動用過的武力個案，都是先由暴徒武力衝擊警方，警方絕對不想為寧靜的社區帶來滋擾，「示威者批評警方用催淚煙，但不講自己先挑釁的行為，是一個倒果為因的講法。」

鎗射槍彈叉攻擊警員

深水埗警區指揮官何啟軒補充，非法集結者一直用鎗射槍和彈叉射鋼珠遠距離攻擊警員，如果不在短時間內驅散不法之徒，有關的違法行為會很快激化，包括堵路、縱火、用磚塊和彈叉攻擊警員等，為公眾帶來更嚴重威脅，故

警方有必要選擇遠程武力制止襲警行為，是別無他法的「最後選擇」。

他明白在居民區施放催淚彈，會為民居帶來不便，故一直與區內居民及廠商保持聯繫，並在使用催淚煙前會盡量勸喻及警告，惟當晚事發突然，情況緊急，無法警告居民提前作準備，但警員當時有使用揚聲器不斷勸喻居民關窗及留在安全位置。

他並展示大疊支持警方執法的民間團體來信，指警方一直與區內商販、居民有密切聯繫，已收到逾650封各類居民協會支持警察執法來信，深水埗區內的700牌檔主此前亦向警方清晰表示，不歡迎「示威者」進入該區。

縱暴派包庇私刑 曲解「公民拘捕權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尹涵）縱暴派日前在機場對內地旅客及《環球時報》記者動私刑，行為令人髮指，惟有縱暴派議員卻稱暴徒是行使所謂「公民拘捕權」，繼續包庇暴行。警方在昨日的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，要行使有關權力，必須合理地懷疑某人犯了可判監一年以上的罪行，只能以合理武力遏止某人犯罪行為，其間更不能搜查、盤問甚至折磨對方，日前機場的情況明顯不符合有關規定。

《環時》記者遭暴徒虐待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，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市民可以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，對做出可拘捕行為者施行拘捕，但所謂「可拘捕的行為」是指罪行在一年以上的行為。

他同時強調，有關條例並沒有搜查及盤問疑犯的權力，雖然有說可使用武力協助拘捕，但武力要有合理及相稱性，如同執法者的武力標準一樣，要使用最低的武力及武力使用足夠即須停止，

但機場當時發生的情況是「搜查、盤問及折磨」的情況，是法例完全沒有賦予的權力，警方將追查他們的犯法行為。

被問及當日晚兩位內地居民遭圍堵，警方為何未能及時到達現場救援時，機場警區署理指揮官劉榮基表示，警方與機管局對於處理機場內發生的事件有「三部曲機制」，首先是機管局職員第一時間處理，若需要更多資源或未能第一時間處理好，機管局會找機場保安公司去協助處理；再有需要時，會要求警方處理。

堵塞阻救護員提供治療

他說，當日警方在網上平台留意到相關事件後，一直與機管局保持聯絡，亦知道機管局已安排救護車到機場處理。救護人員適時到達現場，但現場有人堵塞救護人員，令救護人員未能即時為傷者提供治療協助。當救護人員與傷者準備離開時，現場有人再次堵塞，阻礙傷者及救護人員離開現場。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的情況下，警方決定介入，希望讓傷者盡快離開機場接受治療。